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金德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为 43,420,7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11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375,8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156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889,7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159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5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杨金德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31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1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6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2%；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文胜律师、高焯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